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SDRK-2024-018

**包段名称：**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采购代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第B包，共2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RK-2024-018

项目名称：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名称** | **数量** | **选定数量** |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
| A |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造价中介服务机构 | 1宗 | 选定供应商数量为六家 | / | 详见采购文件 |
| B |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采购代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 | 1宗 | 选定供应商数量为六家 | /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政策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5日17时00分至2025年01月0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乳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乳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入库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乳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政府采购”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www.whggzyjy.cn/rusha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须知”。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5日18时00分至 2025年01月 15日09时00分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网上递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同时发布公告的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并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及威海市乳山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变更提醒。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长江路868号

联系方式：0631-6771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新华街321-1-1

项目联系人：宋丽丽

电 话：13563133521

发布人：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第二章 投标（响应）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响应）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
| 2 | 项目编号：SDRK-2024-018 |
| 3 | 采购人名称：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长江路868号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方式：0631-677136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新华街321-1-1  联系人：宋丽丽  联系方式：13563133521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 |
| 6 | 投标文件份数：网上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7 |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分包最高限价： /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 |
| 17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
| 18 |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但开评标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被授权人的联络方式应准确无误，并保持畅通。 |
| 19 |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开始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服务期: 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1 | 评标办法：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评分法 |
| 22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中标单位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的，按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列入信用黑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是否兼投兼中：是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无（本项目不涉及到招标人付款） |
| 26 | 选定单位数量：6家 |
| 27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邮箱：0631-6662267/rushanjyzx@wh.shandong.cn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364758326@qq.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山东省乳山市深圳路108-7号市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类窗口70号。  （2）邮件接收：rsczj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按定额3500元/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包含在报价中。  开户名称：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号：213041657771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 |
| **资格性核查**（B包） | |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B）包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B）包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格式自拟）；近期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B）包  4、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B）包  5、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包  6、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B）包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B）包 |
| **符合性检查**（B包） | |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作为无效投标；  2、被授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作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作为无效投标；  4、投标报价、交付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  5、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主硬盘序列号、CPU信息、计算机名称）一致导致串标率100%，将作为无效投标；  6、评审小组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无效投标。 | |

##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3.3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实施采购的，其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8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相关要求**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2.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3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5.关于同一品牌**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商务、服务等综合评价优的投标人确定为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6.1、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入库（已完成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rushan/）（右上角“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入“威海市乳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6.2、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乳山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获取文件、文件下载和网上投标，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6.3、网上投标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须知》，网址:http://ggzyjy.weihai.cn/rushan/、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6.4、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5、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名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6.6、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7.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7.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7.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4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7.5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7.6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7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7.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有效期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l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9.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采购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10.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10.5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10.7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0.8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10.9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1.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1.2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1.3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2.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2.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响应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格式自拟）；近期的完税凭证及交纳社保资金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参加本项目报价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

⑤由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报价供应商所在地省级信用官方网站(如:“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⑥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⑧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文件；

⑨报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5）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的合格性、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7）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系统不予认可，且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投标人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注：中标公告将对中标人提交的第（8）项一并予以公示。**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2.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响应）。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成交）公告将对中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有二次报价的项目须公示中标人（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重新制作的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项目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但分项报价价格应逐项重新调整或整体等比例下调）、需求响应表一并予以公示。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加盖电子公章。

13.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劳务费、保险、通讯、办公、设备、差旅、食宿、交通、编制、材料、管理、印刷、专家论证费、利润、验收费、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等为实现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节能、环保产品，在投标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否则会因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如未要求，提供节能、环保编号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8）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6）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关于分包**

投标人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现场踏勘**

16.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6.4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负责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6.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1份

19.1.1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投标文件，然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19.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9.1.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在WORD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1.5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9.1.6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19.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9.2.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用于投标。

19.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9.2.3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响应）**。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标书“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0.2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收取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20.3文件递交**

20.3.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0.3.2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20.3.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0.3.4投标人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1.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3.1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3.2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投标。

24.3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审

**25.开标**

25.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如需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须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开标操作。不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5.3现场开标和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5.4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5.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5.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7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负责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到定标结束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5.8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5.9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10开标程序

25.10.1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5.10.2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25.10.3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5.10.4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在工作人员的计算机上进行签字确认，携带笔记本电脑和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5.10.5投标人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中的“看直播”功能参与开标程序。

25.11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2应急开标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364758326@qq.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5.13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财政部门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9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招标文件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标工作。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标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6.4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协助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委托授权，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6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6.8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6.9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10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资格性审查。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27.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7.1.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7.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 如有不满足**《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响应）。

27.3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被授权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27.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9.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30.2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评审系统根据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依据规定公式自动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30.3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质量等指标的响应情况，包括其响应是否有技术佐证文件的支持；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服务期、服务体系和业绩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0.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采用评审最低价法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规定。

③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7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坏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的。

**32.保密要求**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定标

**33.定标**

3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3.2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3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预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评标结果；需要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预中标人。

33.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公告

**34.公告**

34.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分中心）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4）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中标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质疑

**35.质疑**

35.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5.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提供书面质疑，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予以答复。

35.3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应当签收回执。

35.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并做出答复，书面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相关的其他投标人。质疑事项成立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并予以纠正。

35.7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8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且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9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10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5.11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并列明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5.12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

35.1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5）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35.14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九、投诉

**36.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但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7.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9.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9.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9.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0.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2.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SDRK-2024-018

项目概况说明：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采购代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本标段选定六家成交单位。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完成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采购代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包段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B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服务 |  |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选定采购代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 | 1 | 宗 | 详见技术要求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行业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3）地方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4）其他标准：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合格。

2）安全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交付（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无（本项目不涉及到招标人付款）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服务期限

两年

**四、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具体费用标准：

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金额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 | 100万元（含）以内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100%收取 | 此标准为初步标准，具体收费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金额另行调整。 |
| 2 | 100万元-500万元（含）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80%收取 |
| 3 | 500万元-1000万元（含）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70%收取 |
| 4 |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60%收取 |
| 5 | 5000万元以上 |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50%收取 |

2、货物和服务类项目 20 万(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工程类项目20万(含)以上 60万元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代理费按照标准，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打(50%-70%)折扣收取(代理费包含专家费用)。（注：（1）项目在发标前或发标过程中，入围代理公司免费提供关于招投标技术咨询服务；（2）项目完成后，入围代理公司在7日内对所开完标项目进行档案归集并送至采购人。）

二、采购服务内容

1、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专家评审、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组织签订采购合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组织或参与项目的验收、配合处理投诉、举报、复议和诉讼等。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须具有招标代理专业的工作经历；当人员工作经验不足或违反合同约定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无条件更换项目部人员直至招标人满意认可为止。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包含退休返聘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增加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如入围供应商承诺的人员不到位、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场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岗位空缺的，按每发生一人次，招标人可对入围供应商处以200 元/人/次的扣款，并限期改正；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参加有关会议。否则每缺勤一次处以缺勤人员每人每天100-200元的扣款，所扣款项招标人可在结算审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2.入围供应商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相关服务，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质量要求及控制

入围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理业务。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采购意向是否公开：**否

**八、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九、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一、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十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长江路868号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第四章 评标原则、程序与方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检查条款。

8．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采购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9.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投标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1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上限价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1.01 | 价格 | 报价 | 系统价格分为0分 | 系统分 | 0 |
| 1.02 | 商务 | 人员配备 | 报价单位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二级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一级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以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企业养老保险凭据及证明2024年1月至今（开标时间前）不少于3个月的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以上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本项不得分。（注：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 客观分 | 5 |
| 1.03 | 商务 | 业绩 | 代理项目中标金额在200（含）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0.5分，中标金额在500（含）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中标金额在1000（含）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中标金额在5000（含）万元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之一的中标或者成交公告截图（打印网页版加盖公章，公告时间应为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前日期）和委托代理协议（原件扫面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10 |
| 1.04 | 技术 | 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8分-12分】：报价单位的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的要求。 【4分-8分】：报价单位的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的要求。 【0分-4分】：报价单位的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的要求。 | 主观分 | 12 |
| 1.05 | 技术 | 代理工作的时限保证措施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8分-12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的时限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8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的时限保证措施进行评价，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0分-4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的时限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2 |
| 1.06 | 技术 | 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1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7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0分-4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1 |
| 1.07 | 技术 | 代理工作制度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制度进行评价，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7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制度进行评价，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0分-4分】：报价单位的代理工作制度进行评价，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0 |
| 1.08 | 技术 | 代理人员岗位职责 | 由评委比对、分析各报价单位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报价单位的代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7分】：报价单位的代理人员岗位职责，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0分-4分】：报价单位的代理人员岗位职责，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0 |
| 1.09 | 技术 | 廉洁从业措施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报价单位的廉洁从业措施进行评价，措施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7分】：报价单位的廉洁从业措施进行评价，措施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0分-4分】：报价单位的廉洁从业措施进行评价，措施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0 |
| 1.10 | 技术 | 安全保密制度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完整合理。 【4分-7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较为完整合理。 【0分-4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 | 主观分 | 10 |
| 1.11 | 技术 | 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由评委审核各报价单位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4分-7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完整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0分-4分】：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科学严密，切实可行。 | 主观分 | 10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编号：SDRK-2024-018

所投包段：B包

投标人名称：\*\*\*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名称为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编号为: SDRK-2024-018，包号为：B）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SDRK-2024-018，包号为：B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报价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山东荣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在参加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编号为: SDRK-2024-018，包号为：B）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近期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单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必填） | 身份证号（必填）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从业年限 | 资质证书 | 获奖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 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中标  金额（万元） | 委托合同日期 | 中标公告发出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文件

主要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 | | 学历 |  | |
| 从事该工作时间 | | |  | | | 工作职责 | | |  | |
| 职称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工作职责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

2.本表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服务供应商。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明确写明所属行业）；服务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企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来填写, （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承接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均以总公司为准填写本函，加盖分公司公章。**

如入围，随入围结果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第六章 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此合同为参考版本，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服务地点：。

3、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含税）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1、付款

2、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3、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2）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雇佣技术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5、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6、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7、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8、供应商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业务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采购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露。

九、保密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包括个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及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或接触到的对方或与本项目合作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十、服务成果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和相关设备，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证明资料和相关设备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一、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十二、验收

1、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7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

3、采购人应当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五、争议解决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下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书

（三）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四）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八、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十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二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邮政编码： |